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執行董事：

柯為湘(主席)
楊國光
黃玉清
林智中
焦軾瑛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黎家輝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廖廣生*
蕭亮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23 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i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身之普通股之資料。該等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

II.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及(B)條以及112條，柯為湘先生、焦軾瑛女士及黎家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下列為柯為湘先生、焦軾瑛女士及黎家輝先生之個人資料：

- (a) **柯為湘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柯先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物業發展、工業及金融投資業務擁有超過25年經驗。柯先生負責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企業規劃及一般管理工作。柯先生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龍建業」)(股份代號：34)、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Polyte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及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r Family Trustee Limited Inc.之董事(此五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作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持有802,830,124股九龍建業普通股，及於China Dragon Limited 之法團權益，被視為持有China Dragon Limited所持有之277,500股九龍建業普通股，合共佔九龍建業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69.79%。柯先生透過彼於九龍建業之權益，而亦被視為持有3,260,004,812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73.44%。

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柯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柯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之要求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b) **焦嫻瑛女士**，4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焦女士曾在澳門多間著名及有規模之物業發展公司工作逾20年。焦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發展、企業規劃及一般管理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焦女士持有2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0.01%，及210,000股九龍建業普通股，佔九龍建業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0.02%。

焦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焦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040,000港元，其他實物利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以及普遍市場環境後決定之酌情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焦女士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要求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c) **黎家輝先生**，44 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轉職為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並於多家大型公司出任經理及董事職位。黎先生於金融、會計、財務及營運管理以及公司規劃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取得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亦為九龍建業之執行董事及 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此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持有 43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 0.01%，及 701,000 股九龍建業普通股，佔九龍建業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 0.06%。

本公司與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黎先生之酬金(現時為每年 120,000 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普遍市場環境而決定。黎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黎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要求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III. 一般授權

1.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普通股(「**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較早者)到期或失效：

- (i)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寄發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0%之普通股(「**前發行授權**」)。根據該項批准之條款，前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求與現行企業慣例一致，現尋求股東授予一項有同一目的之新一般授權。董事認為重新授予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性，於適當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乃根據前發行授權而獲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0%之普通股（「**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4,438,967,83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887,793,5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此外，一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藉此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普通股數目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之決議案亦將被提呈。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到期或失效：

- (i)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發行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VI.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用作考慮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日後當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低於其應有價值時，本公司之購回股份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每股之盈利及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之權益之百分率將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4,438,967,83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443,896,78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董事建議於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將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利潤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實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在該情況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致出現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因為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3,260,004,81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73.44%。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所有權益將增至約81.60%。據此，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無責任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條例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市價

以下為本公司普通股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940	1.640
五月	2.310	1.720
六月	2.350	1.800
七月	1.970	1.260
八月	1.480	1.270
九月	1.500	0.600
十月	0.950	0.200
十一月	0.490	0.340
十二月	0.580	0.38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660	0.455
二月	0.510	0.350
三月	0.400	0.32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50	0.335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茲通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者外，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適用法律規限下及按照適用法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予以購買之普通股之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項下作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普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7.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者外，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批准(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之配發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普通股本之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項下作出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普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按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公開發售股份（惟在不抵觸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者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之情況下進行）。」

8. 「**動議**謹此將依據上文第7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之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面值總額，而其依據為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授出之該等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買該等股份之權力，惟該等金額須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瑞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較先者方可以所持之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